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42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、林余錫

被告 高豐農業有限公司即高鑑農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47,6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
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
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電腦帳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
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公視資料查詢等為
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

01 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0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04 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五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新台幣2,150元，應由被告
07 連帶負擔。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
08 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1 斗六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定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張湘翎